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 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炳榮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金先生履歷

金炳榮先生，66歲，為高級經濟師及於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金先生現任上海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達安金融票據傳遞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SHA:600654）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金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頒發的經濟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金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委任函，金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享有每月酬金3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a)金先生於是次獲委任之前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金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其他有關金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金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金炳榮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